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員工績效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擬訂

113 年 12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激勵所屬行政與技術專任人員工作潛能，落實績效管理，提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，設置員工績效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成員：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在職專班執行長、資深教師等至多 5 位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會議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須達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如需投票表決，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票數方為通過。

第三條 審議項目：有關本院聘職技、約僱管理員、行政組員、技術組員、專任計畫助理之績效相關業務、員工績效酬勞核發標準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